

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文明办〔2019〕1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市级文明行业推选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文明办《关于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行业)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文明〔2019〕15号)要求和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市级文明行业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届推选工作,要坚持“以推促创”的原则,把推选的过程变为总结经验、深化创建、推动工作的过程。坚持自愿申报、好中选优、宁缺毋滥,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条件、程序和“一票否决”条件把好推荐关。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推选单位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为推动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提供强大的道德支撑和精神力量。

二、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推选

（一）推选范围

1、文明行业：主要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市级窗口服务行业和执法部门，行业内 75% 的单位已被推荐参评本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2、文明单位：全市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建有党的基层组织或工会基层组织的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事业单位；全市各基层部门、街道；驻宁部队和武警部队有关单位等。参评单位人数原则不少于 30 人。

3、文明社区：全市各社区。

4、文明村镇：全市各建制镇（含涉农街道）、行政村（含涉农社区）。自然村（组）不得参评。

（二）推选标准

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具体推选标准和条件见市文明委《关于印发〈南京市文明行业创建管理办法〉、〈南京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南京市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南京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南京市服务品牌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明委〔2013〕4号）和《南京市文明单位（行业）、文明社区、文明乡镇、文明村〈测评体系〉（2019年试行版）》。

本次推选工作，原则上在参加 2016-2018 年度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预申报单位中进行，并适当提高非公有制

企业、社会组织在市级文明单位推荐评审中的结构比例。但是，凡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测评体系中负面清单列举情形的，不得申报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

（三）推选程序

1、自查申报（6 月 10 日前）。各参评单位对照具体评选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测评，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提出书面申请。①文明行业的申报，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文明办提出；②文明单位的申报，区属机关、街道、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向所在区文明办提出，部省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分别向市委有关工委、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或市文明办提出；③在宁铁路、民航、银行以及无隶属关系的单位向市文明办提出；④驻宁部队和武警部队的评选工作，由市双拥办、南京警备区政治部负责组织推荐。⑤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申报，由各参评社区、村镇向所在区文明办提出。

2、考核推荐（6 月 25 日前）。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据推选标准和市级分配名额（见附件 1），组织资格审查和初评，提出建议名单，并撰写推荐报告（模版另行下发），指导参评单位填报申报表（另行下发）。6 月 25 日前，将推荐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以及各参评单位的申报表纸质稿报送市文明办（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市文明办会同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抽查考核，具体方式主要采取文明单位在线网上审核、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3、评议公示（7月10日前）。初评推荐的行业、单位、社区、村镇，都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样式要求另发），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同时，市文明办将就推荐名单征求市纪检、政法委、公安局、信用办等部门的意见，并在市属主要媒体集中公示推荐名单。在评议公示期间，凡发现申报材料严重失实、创建水平明显不符、存在“一票否决”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参评资格，且所缺名额不再进行递补。

4、综合审定（7月30日前）。市文明办在梳理汇总集中考核、评议公示、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提交市文明委进行审议。市文明委审议后，提出2016-2018年度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名单，以市文明委名义下发通报表扬。

三、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推选

（一）推选范围

参评2016-2018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已作为2016-2018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推选的候选单位。

2、获得2013-2015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荣誉称号和复查确认保留江苏省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荣誉称号的（名单另行提供），及在2017年6-8月份提出预申报的单位。

3、因机构改革而重新设立、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单

位，也可直接申报参评省级文明单位。

（二）推选标准

按照 2019 年版《江苏省文明村测评体系》《江苏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江苏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江苏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另行下发）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推荐。

（三）推选程序

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据推选标准和省级分配名额（见附件 1），在拟推荐参评 2016-201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候选单位中，择优确定推荐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候选名单。6 月 25 日前，将各参评单位的申报表（另行下发）纸质稿报送市文明办（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市文明办将会同市级评选名单一并在市属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市文明办提出向省文明办推荐 2016-2018 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省文明村镇的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上报省文明办。

9 月 30 日前，省文明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被推荐的单位（社区）、村镇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实地抽查。在审核和抽查过程中，如发现有申报材料严重失实、创建水平明显不符、存在负面清单列举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参评资格，且所缺名额不再进行递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

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本届推选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和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确保推选工作有序进行、取得实效。

（二）注重实效，确保质量。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以推选先进为契机，注重考察日常工作，防止突击迎检，促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常态开展。要引导参创单位、社区、村镇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照创建要求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加以整改，提升创建水平。同时，鼓励、动员更多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来，进一步扩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严明纪律，规范操作。各区文明办、市委各工委、市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加强对本地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督查，在实际工作中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展推选工作，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做到推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推选结果社会广泛认可。对于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扰民问题的候选单位，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为做好本次推选工作，请各单位明确一名具体联络员，于 6 月 6 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将联络员表（见附件 2）报至市文明办。有关本次推选工作的测评体系、申报表格、推荐报告

等文件资料，请从邮箱 83638844@163.com 中下载，密码：
hdc83638844。

市文明办联系人：孙洁、林则宇，联系电话：83638223；

报送地址：南京市文明办创建管理处（北京东路41号市委大院30号楼611室）；

报送邮箱：wmdw83638223@163.com。

附件：1、2016-2018年度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
文明村镇推选名额分配表

2、推选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1:

2016-2018 年度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 文明村镇推选名额分配表

一、文明单位名额分配表

区、系统名称		市级分配名额		省级分配名额	
江北新区		30		5	
玄武区		40		13	
秦淮区		64		17	
建邺区		34		8	
鼓楼区		77		15	
栖霞区 (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4		10	
雨花台区		23		8	
江宁区 (含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2		17	
浦口区		30		9	
六合区		28		9	
溧水区		28		8	
高淳区		28		7	
工信 系统	直属	80	31	48	21
	交通运输		20		9
	供电		8		7
	邮政		7		5

区、系统名称		市级分配名额		省级分配名额	
	电信		9		3
	移动		5		3
建委系统		36		21	
宣传文化系统		6		2	
商务系统		12		10	
国资系统		48		26	
文化旅游系统		18		7	
教育系统		15		1	
体育系统		6		1	
卫健系统		14		6	
农业系统		9		2	
公安系统		5		4	
民政系统		6		2	
市级机关工委		7		4	
税务系统		20		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5	
气象系统		6		4	
铁路系统		9		7	
银行系统		24		8	
驻宁部队		20		4	
消防系统		6		1	
私营企业		15		13	
其它		10		7	

二、文明社区名额分配表

区名称	市级分配名额	省级分配名额
江北新区	30	5
玄武区	27	7
秦淮区	28	12
建邺区	24	5
鼓楼区	41	10
栖霞区 (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5
雨花台区	28	6
江宁区 (含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10
浦口区	19	2
六合区	12	3
溧水区	5	2
高淳区	3	1

三、文明村镇名额分配表

区名称	文明村		文明镇	
	市级分 配名额	省级分 配名额	市级分 配名额	省级分 配名额
江北新区	7	1		
栖霞区	14	3		
江宁区 (含江宁经济技术开发	30	15		
浦口区	7	2		
六合区	7	4	1	1
溧水区	43	9	5	5
高淳区	22	11	3	2

附件 2:

推选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系统（区、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